

## 憲法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報告

這是安靜的一年。基本法二十三條又回來了，幸好這次在澳門，不是在維園。但它提醒我們，國家安全法仍是懸而未決的，這個令人頭痛的憲法性問題，也許要留給委員會新一任主席了。

委員會曾協助執委會作出建議及立法的題目包括：立法會需時甚久才通過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的條文中有關產權受損的賠償事宜；二零零七年立法會條例草案關於功能界別條文的含義；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衍生有關公眾衛生和市政(修訂)條例草案的賠償程序中，提議設立一套統一使用於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區域法院的申索程序。

除了立法事宜外：我們看到有關種族歧視立法提案的不足，向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進行遊說；香港政府撥出資金予內地團體，協助四川大地震後的重建工作，然而基本法禁止政府資金和稅收轉移至內地，委員會協助解答有關疑問；評論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在一次訪港期間，發表司法與行政部門須共同合作地服務政府的言論；評論警方執行脫衣搜身的建議指引，該建議指引似乎忽略了警方應適當地對待被拘留人士；評論法律改革委員會關於性犯罪的中期報告中，建議設立性罪犯名冊一事；評論由行政機關提出有關改革管制發放不符合公眾道德及行為標準的變態產物(淫褻及不雅物品)，淫褻物品審裁處及司法機構建議，被檢控人士有權要求由陪審團“更具司法性”去評定被告所發放的事物及物品是否淫褻，另一方面亦能更有效善用陪審團制度；檢閱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中建議強制懷疑濫藥的青少年接受藥物檢查。

我要感謝委員會全體成員，多謝他們於本年度為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 委員會成員名單：

戴啓思資深大律師（主席）

羅沛然大律師（副主席）

白孝華資深大律師

夏博義資深大律師

梁偉文大律師

駱浩成大律師

何慧縈大律師

林 峰大律師

馬浩輝大律師

劉韻清大律師

憲法及人權事務委員會主席

戴啓思資深大律師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